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要求》，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项严格核查自身情况，深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根据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整改的各项工作。

公司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公司自查阶段、接受公众评议、检查整改。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 1、自查情况

公司从2012年2月01日起，切实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领导此项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工作协调，证券部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协调其他部门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在自查工作的基础上，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自查情况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并经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

## 2、接受公众评议情况

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0日为此次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公告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中公布了电话、电子邮箱，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定专人负责整理收集评议意见。截止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或意见。

## 3、接受四川监管局的检查

四川监管局于2012年6月20日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6月27日向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具体的要求。

##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自查和四川监管局检查发现的问题，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在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协助下，制定了严密的整改计划，及时进行了整改。

###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进一步加

强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在日常董事会工作中，公司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创造条件，使各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员选聘、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并出具专业及独立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需不断完善

### 整改情况：

2012年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和四川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公司认真组织学习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建立了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于2012年3月26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制定、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作机制，并对员工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规范操作意识及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改进，增强公司防范风险能力。目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

投资者的声音。公司在企业网站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信息在提交法定媒体公告后，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此外，在“投资者关系专栏”增设了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以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对待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公司均热情接待，在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下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使机构投资者更为全面、真实地感受和了解公司，自2011年5月至今，公司共计接待约45次机构现场调研。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后举办了电话会议，就机构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2012年4月27日，公司积极响应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参加了由四川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就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通过互动平台专网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的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公司会持之以恒，不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专人学习，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更好地适应该项工作的要求，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辅导，完善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充分地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2012年公司编制并披

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第1季度报告》2个定期报告和24个临时公告，均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未出现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通过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本年度内，公司将积极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工作。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二) 四川监管局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应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细化公司各类印章的管理、使用权限，并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第一，对各级印章的审批权进行重新划分，依照重要性的要求，制定了董事长、总经理、主管领导和部门长的不同审批权限，可有效的提高印章管理审批的及时性，有效性；第二，对各级印章的保管提出了更细致的要求，要求每个印章保管人员建立印章使用登记本，定期检查其职责履行情况；

第三，对各级印章的废止做出了规范，要求建立废止登记，并交给相关部门统一保管。

2、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扩展内部审计的职能和范围，做到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领域的全覆盖。

整改情况：

#### （1）扩展内部审计的职能和范围

为适应公司的长远发展，突出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服务职能，内审将针对公司经营管理特点，坚持以财务审计为基础，深入开展经营管理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不断拓宽审计领域，力争将内审业务扩展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促进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提高经济效益。

#### （2）提高现有内部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重视和加强内审人员包括财会专业在内的各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加强后续教育，使内审人员及时更新知识，掌握新的技能和方法，成为既懂财务会计、熟悉审计业务，又具备经营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法律等各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逐步建立一支知识结构多元化、专业知识技能化、技术职称资格化的内审专业队伍，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 （3）加大审计资源投入，增强审计力量。

公司将有计划地培训和培养高素质的内部审计人才，并将实践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的人员充实到内部审计队伍中，增强审计力量，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审计的需求。

3、公司监事会应加强对董事会决策、财务运作方面的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和作用。

整改情况：

(1) 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大额资金运作、重要项目决策等涉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2) 对领导人员的权力和行为实施监督。一方面，通过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对经理层执行公司决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权力的“不作为”现象。另一方面，监督董事和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存在损害企业和股东利益的问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问题即权力滥用的问题。

(3)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审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认为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审核等，对企业的经营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检查。

(4)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

三、整改报告董事会审议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经2012年7月0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通过本次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更加规范，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

高，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公司也深刻地认识到：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持续的工作。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广泛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05日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材科技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按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自查阶段、接受公众评议、检查整改。

### （一）自查阶段情况

公司从2012年2月01日起，切实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领导此项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工作协调，证券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协调其他部门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在自查工作的基础上，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自查情况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并经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

### （二）接受公众评议情况

2012年3月28日至2012年4月20日为此次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公告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中公布了电话、电子邮箱，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定专人负责整理收集评议意见。截止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

议或意见。

### （三）检查整改情况

四川监管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向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相关建议和具体要求。

##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

-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需不断完善；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二）四川监管局检查发现的问题

- 1、公司应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明确细化公司各类印章的管理、使用权限，并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扩展内部审计的职能和范围，做到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领域的全覆盖；
- 3、公司监事会应加强对董事会决策、财务运作方面的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和作用。

### （三）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自查和四川监管局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制定了严密的整改计划，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通过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普遍增强，日常运作更加规范，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三、保荐机构针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四川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协助公司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除此外，保荐机构还重点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一）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继出具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海证券关于东材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核查意见，督促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规划和使用。

（二）通过现场检查和持续关注，重点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2011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三）督促公司加强和细化信息披露工作。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大合同、决议的调阅，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确认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信息披露延误、遗漏及隐瞒情况。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地执行相关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此外，保荐机构建议公司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必须披露的事项外，对其他与公司未来发展、生产经营及投资者决策等方面相关的信息也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予以披露；建议公司积极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及时沟通，

了解各方面情况，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工作。

#### 四、整改报告董事会审议情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经 2012 年 7 月 0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并结合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保荐机构认为：东材科技及时、全面地完成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要求》的要求，实现了上述文件中所提出的具体目标，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整改计划切实、可行。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覃 涛

\_\_\_\_\_

唐 彬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7月05日